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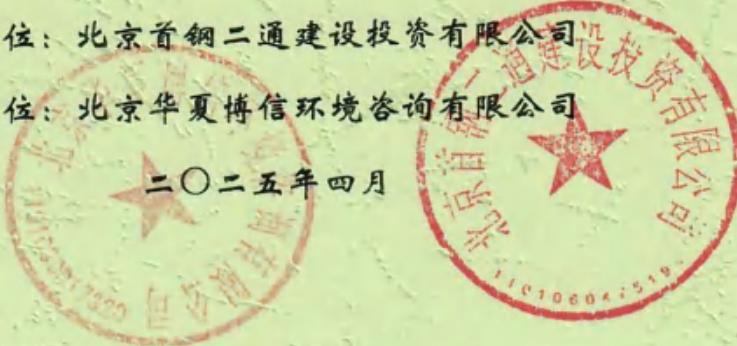
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680、681、682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彦武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红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孙彦武

填 表 人: 孙彦武

建设单位: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10-68705508

传真:

邮编: 10007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9 号 1
幢 3 层 310-G (园区)

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10-62967004

传真: 010-62967004

邮编: 10008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3 层 2—310

前 言

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632 地块）于 2016 年 9 月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6〕342 号），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东至首钢二通厂边界，南至梅市口路，西至张仪村东三路，北至首钢二通厂现状厂区。建设内容为：棚改定向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小学，总建筑面积约 52349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350762 平方米。配套设施社区卫生服务站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14 日建设完工，目前仅 680、681、682 地块投入使用，632 地块（小学）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中的“一、验收范围及期限”规定，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可依法进行分期验收。因此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的方式。本阶段验收仅针对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 地块）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 地块）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协助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环境问题排查、安排验收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 地块）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内容。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 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				
主要产品名称	棚改定向安置房、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				
设计生产能力	680 地块建设 8 栋住宅和配套；681 地块建设 4 栋住宅和配套，以及一所幼儿园；682 地块建设 9 栋住宅和配套。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514670.8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 ² （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326339.11m ² ，幼儿园 2827.06m ² ，其他服务设施 12850.43m ² ，地库人行出入口 1183.5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71470.73m ² ，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实际生产能力	680 地块建设 8 栋住宅和配套；681 地块建设 4 栋住宅、1 栋配套以及一所幼儿园；682 地块建设 8 栋住宅、2 栋配套。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 ² （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326436.93m ² ，幼儿园 3120m ² ，其他服务设施 11959.79m ² ，地库人行出入口 1683.4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73779.47m ² ，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72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2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296507 万元	环保投资	3543 万元	比例	1.19%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4)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p> <p>(5)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6月5日修正版）；</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p> <p>(1) 《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p> <p>(2)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6〕342号）；</p> <p>(3)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24111101、HB25032003，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4)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p>

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该项目验收期间相对于环评期间，发布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24〕9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新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因此，本次验收执行以上新标准，其他标准与环评期间一致。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幼儿园食堂污水，幼儿园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最终进入卢沟桥再生水厂。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无量纲)	SS	氨氮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6.5~9	400	45	300	500	50

(2) 废气排放标准

①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有28个汽车尾气排放竖井（带有消声百叶），高度为2~3m，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排气筒数量14个，高度2.5m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高度为2~3m的汽车尾气排放竖井（带有消声百叶）均无法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的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采集样品监测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则本验收监测只能采集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样品，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NO _x	0.12 ^b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CO	3.0 ^b	
NMHC (参考非甲烷总烃)	1.0	/

②餐饮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幼儿园设有食堂，食堂内设 4 个灶头，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7 个，属于大型餐饮单位。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1	油烟	1.0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注 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丰政发〔2024〕9 号），本项目 680 地块东侧临二通路，681 地块西侧临二通路，682 地块东侧临二通路，二通路为城市次干路，位于二通路两侧 40m 范围内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上述距离范围以外的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680 地块北侧厂界、南侧厂界临二通路 40m 范围外，西侧厂界；681 地块北侧厂界、南侧厂界临二通路 40m 范围外，东侧厂界；682 地块北侧厂界、南侧厂界临二通路 40m 范围外，西侧厂界

	4类	70	55	680 地块北侧厂界、南侧厂界 临二通路 40m 范围内，东侧厂界；681 地块北侧厂界、南侧 厂界临二通路 40m 范围内，西 侧厂界；682 地块北侧厂界、 南侧厂界临二通路 40m 范围 内，东侧厂界
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的规定：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睡眠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昼间不应大于 45dB（A），夜间不大于 35dB（A）；教室昼间不大于 45dB（A）。另外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对临梅市口路一侧的 2-3#(现二通路 45 号院 6 号楼)、2-4# (现二通路 45 号院 7 号楼)、2-5# (现二通路 45 号院 8 号楼)、3-3#住宅楼（现二通路 26 号院 7 号楼）和幼儿园、对临张仪村东五路（现二通路）一侧的 1-3# (现二通路 43 号院 6 号楼)、1-4# (现二通路 43 号院 5 号楼)、1-5# (现二通路 43 号院 1 号楼)、3-1# (现二通路 26 号院 2 号楼)、3-2# (现二通路 26 号院 3 号楼)、2-2# (现二通路 45 号院 3 号楼)、2-3#住宅楼（现二通路 45 号院 6 号楼）和幼儿园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对临张仪村东三路（现二通西路）2-7# (现二通路 45 号院 5 号楼)、2-8# (现二通路 45 号院 2 号楼)、临张仪村二号路（现通仪北路）1-1# (现二通路 43 号院 8 号楼)、2-1# (现二通路 45 号院 1 号楼)、1-2# (现二通路 43 号院 7 号楼)、2-8# (现二通路 45 号院 2 号楼) 住宅楼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25 分贝的隔声窗；须对公交场站北侧的 2-7# (现二通路 45 号院 5 号楼) 住宅楼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35 分贝的隔声窗。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执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北京市密闭式垃圾清洁站建设（改造）技术导则》和北京市《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试行）。</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二类居住用地，分为 680、681（含幼儿园）及 682 三个地块，本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122572.22m²，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73779.47m²。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²（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326436.93m²，幼儿园 3120m²，其他服务设施 11959.79m²，地库人行出入口 1683.42），地下建筑面积 173779.47m²，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7 个，油烟净化设备 1 套，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28 套，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 4 套，及各种水泵等设备，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

地块建设内容对比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情况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东至首钢二通边界，南至梅市口路，西至张仪村东三路，北至首钢二通厂现状厂区。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东至首钢二通边界，南至梅市口路，西至张仪村东三路（现二通西路），北至首钢二通厂现状厂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规模 132072.22m ² （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 122572.22m ² ，基础教育用地面积 9500m ² ），总建筑面积 523494.4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0761.92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72732.53m ² 。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514670.8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 ² （包含安置房 326339.11m ² ，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15677.49m ² ，幼儿园 2827.06m ² ，其他服务设施 12850.43m ² ，地库人行出入口 1183.5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71470.73m ² ，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基础教育用地总建筑面积 8823.5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61.7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61.8m ² ，建设内容为小学。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4 个，油烟净化设备 1 套，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14 套，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 1 套，及各种水泵等设备，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	棚改定向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小学，总建筑面积约 52349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350762 平方米。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4 个，油烟净化设备 1 套，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14 套，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 1 套，及各种水泵等设备，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	本阶段验收不包括小学。本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122572.22m ² ，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73779.47m ² 。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 ² （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326436.93m ² ，幼儿园 3120m ² ，其他服务设施 11959.79m ² ，地库人行出入口 1683.4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73779.47m ² ，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7 个，油烟净化设备 1 套，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28 套，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4 套，及各种水泵等设备，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	本阶段验收不包括小学。本阶段总建设用地规模与环评一致、总建筑面积比环评及批复增加 2308.74 m ² ，主要因平面布置局部调整及深化设计调整，增加了地下建筑面积；各设备均已安装到位，数量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住宅及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277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	总投资 2965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投资相应增加
公	供水	城市自来水供水。	/	由丰台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辅 工 程	中水	采用市政中水。	/	采用市政中水。	与环评一致
	雨水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须实行雨污分流。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污水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食堂须安装隔油池，污水须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幼儿园食堂已安装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卢沟桥再生水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市政提供。	-	市政提供。	与环评一致
	热力	供热来自城市热力管网。	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	市政集中供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制冷	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	--	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采用市政天然气	--	采用市政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期	为减小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原则。 (2) 建筑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所有土堆、料堆必须采取袋装、密闭、洒水或喷洒覆盖剂等防尘措施；工地道路要全部硬化，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3) 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现场只存放用于回填的土方量，多余的土方要及时运走，干燥季节要适时地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避免扬尘。 (4) 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到工地内部铺洒水草袋防尘，车厢覆盖帆布防尘。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的车辆要严密	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工程拆除工程。	(1) 施工前，制定了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2) 建筑工地周边设置了3m高硬质围挡，所有土堆、料堆均采取了袋装、密闭和洒水的防尘措施；工地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了洒水设备，并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了遮掩工作；在大风日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3) 本项目均采用了商品混凝土施工，未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现场只存放了用于回填的土方量，多余的土方均及时运走，并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 (4) 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工地内部均铺洒了水草袋防尘，车厢均覆盖了帆布防尘。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的车辆均严密加盖，沿途无遗洒。细颗粒散体材料均密闭保存，搬运时轻拿轻放，未发生破裂。建筑垃圾日产日清，装卸渣土未凌空抛撒。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均低速行驶；工地出口处设置了冲洗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p>加盖，或采取其它措施，以避免沿途遗洒。细颗粒散体材料要严密保存，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破裂造成扬尘。建筑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撒。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工地车轮不带泥。</p> <p>(1) 施工机械维修点应设硬化地面及干化池，防止机械维修、清洗污水对水体、土壤的污染。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严格施工管理，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特别是在基坑开挖阶段，要防止污染物滞留在基坑底部。</p> <p>(2) 对工地清洗弃水等进行收集，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p> <p>(3) 建设单位对施工期污水排放进行严格管理，各类临时建筑物的排水应做到不以渗坑、渗井、低洼地、明渠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场地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严禁直接排入河道，在施工场界内应设雨水导流渠及沉淀池经沉淀后排放。</p> <p>(4) 挖方工程避免汛期尤其雨天施工，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量减少水土流失。</p> <p>(5) 对于生活污水，在项目建设前先建设好化粪池，使生活污水先排入场址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同时做好防渗工作。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p>		<p>轮的设备，出入工地车轮未带泥。施工期间落实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了施工现场管理。</p> <p>(1) 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机械维修点。 (2) 对工地清洗弃水等均进行了收集，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了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3) 建设单位对施工期污水排放进行了严格管理，无废水以渗坑、渗井、低洼地、明渠或漫流方式排放。无污水直接排入河道，修建了临时化粪池、沉淀池，并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设置了车辆洗车设备。施工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卢沟桥再生水厂处理。 (4) 挖方工程均在枯水期进行。 (5) 对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卢沟桥再生水厂处理。</p>	
		<p>(1) 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p> <p>(2) 业主和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p>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p>(1) 施工期间优先采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 (2) 施工期间加强了管理，购买了商品混凝土。限制了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柴油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击打桩机、风锤等设备作业。</p>	

	<p>购买商品混凝土，避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限制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柴油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击打桩机、风锤等设备作业。（3）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施工时在场址四周设置高标准围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并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项目四周设隔声屏。</p> <p>（4）与周围单位和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随时公示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协调安排工程进度，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对其的噪声污染。</p> <p>（5）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p> <p>（6）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长期动态监测，设置专门岗位进行专人管理，根据测量结果填写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测量记录表，凡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p> <p>（7）对于交通噪声，尽量减少夜间运输，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p>		<p>（3）施工单位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做到了文明施工；未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施工时在场址四周设置 3m 高硬质围挡，合理布局了施工场地。</p> <p>（4）与周围单位和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随时公示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施工期间，未受到投诉。</p> <p>（5）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了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未发生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p> <p>（6）施工场界噪声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7）施工期间夜间未运输，未鸣笛，运输路线均远离噪声敏感区；对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进行了限制；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养护；在施工工作面均铺设了草袋等。</p>	
	<p>（1）施工固体废物（含施工弃土）暂存点要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主要采用 4~6cm 厚水泥做防渗。</p> <p>（2）施工弃土处置：弃土应当设立集中弃土</p>	/	<p>（1）施工固体废物（含施工弃土场）暂存点铺设了 6cm 厚水泥做防渗。</p> <p>（2）施工弃土设置了施工弃土场，放置弃土前设置了拦护工程。</p>	

		<p>场，并先拦后弃，防止雨季水土流失。</p> <p>(3) 施工生产废料的处置：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p> <p>(4) 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密闭收集，设置专车定期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密闭外运，严禁就地抛洒及无组织排放。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以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p> <p>(5) 完工清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厕所、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设置厕所的地点在厕所清理后还应进行消毒。</p>	<p>(3) 施工期间，钢筋、钢板下脚料集中收集，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残余泄漏的混凝土、断砖破瓦、破残的瓷片、等。集中堆放于施工固体废物暂存点，及时委托专业的土石方清运公司运至附近的土石方堆放场。</p> <p>(4)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密闭收集，设置专车定期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密闭外运。垃圾堆放点未排放生活污水，未倾倒建筑垃圾，未用于回填。</p> <p>(5) 工程完工后已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厕所、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并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物彻底进行了清理处置，并运至了弃渣场，垃圾堆放点、设置厕所的地点在厕所清理后均进行了消毒。</p>	
运营期	废气	<p>地下车库设置 14 个通风井，汽车尾气通过通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幼儿园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口与最近的住宅距离大于 9m；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及时清运，堆放的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垃圾的收集和储存全部在密闭箱内进行，设置送、排风系统，将臭气通过排风系统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p>	<p>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4 个，油烟净化设备 1 套，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14 套，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 1 套，地下车库废气应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11/1488-2018)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均及时清运，堆放的时间未超过 12 小时，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了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垃圾的收集和储存全部在密闭箱内，设置了</p>	<p>地下车库废气分别通过 28 个排风竖井排放，排风口下缘高度为 2~3m，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幼儿园食堂油烟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排口与最近的二通路 26 号院 4 号楼住宅距离约为 29m，专用烟囱周围 20 米内无居民建筑。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幼儿园食堂油烟排放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均及时清运，堆放的时间未超过 12 小时，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了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垃圾的收集和储存全部在密闭箱内，设置了</p> <p>地下车库排风竖井增加 14 个。部分排风竖井高度变化，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增加 3 套，基准灶头增加 3 个，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分析如下： 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p>

			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专用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送、排风系统，将臭气通过排风系统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评函〔2020〕688号），地下车库车位数与环评一致，密闭垃圾站处理规模与环评一致，幼儿园食堂接待人数与环评一致，则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地下车库排风口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线，最终排入卢沟桥再生水厂。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食堂须安装隔油池，污水须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257.07 吨/年，氨氮为 20.41 吨/年。	680、681、682 地块排水均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网。680 地块设 4 个化粪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681 地块设 2 个化粪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682 地块设 4 个化粪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幼儿园食堂污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线，最终排入卢沟桥再生水厂。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184 吨/年，氨氮为 15.7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批复量，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达到对噪声源的控制，确保运营期不对外环境产生噪声干扰。	须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各地块水泵（给排水、消防泵等）、车库风机均位于地下；油烟净化器风机基础减振，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软接口，排风口采用百叶消声；车库排风口采用百叶消声，排风口合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理布设,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要求,即二通路两侧40m范围内满足4类标准,上述距离范围以外的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至今无噪声扰民投诉。	
		本项目对临梅市口路一侧的2-3#、2-4#、2-5#、3-3#住宅楼和幼儿园、对临张仪村东五路一侧的1-3#、1-4#、1-5#、3-1#、3-2#、2-2#、2-3#住宅楼和幼儿园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的隔声窗;对临张仪村东三路2-7#、2-8#、临张仪村二号路1-1#、2-1#、1-2#、2-8#住宅楼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25分贝的隔声窗;须对公交场站北侧的2-7#住宅南侧安装空气隔声指数 $\geq 35dB$ (A)的隔声窗,2-5#住宅西侧不设窗户。	拟建项目应合理布局。为减缓交通、公交场站噪声影响须对梅市口路一侧的2-3#、2-4#、2-5#、3-3#住宅楼和幼儿园对临张仪村东四路、东五路一侧的小学、对张仪村东五路一侧的1-3#、1-4#、1-5#、3-1#、3-2#、2-2#、2-3#住宅楼和幼儿园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的隔声窗;须对公交场站北侧的2-7#住宅楼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35分贝的隔声窗。	该项目住宅楼、幼儿园外窗均安装了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Rw+Ctr$)35dB的隔声窗,有效减缓了交通噪声对建筑室内的影响,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室内噪声监测值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相关要求。	
固废	将本小区内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密闭收集箱内进行压装、临时贮存,然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密闭运输车对垃圾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	该项目小区内设分类收集设施,统一清运至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内进行压装、临时贮存,然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密闭运输车对垃圾进行清运,日产日清,未出现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存放设施处、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运行至今,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未更换活性炭,尚无废活性炭产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	
--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设备情况：项目设备类型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生产设备，仅为公用工程所用的水泵、风机及灶头、换热站等，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备注
地下车库风机	14 套	28 套	地下一、二、三层排风机房、送风机房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
地下车库风机排风口	14 个	28 个	地面空地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
油烟净化器风机	1 台	1 台	幼儿园所在楼楼顶	
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	1 套	4 套	密闭垃圾站屋内侧壁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
幼儿园食堂基准灶头	4 个	7 个	幼儿园食堂内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
水泵（给水泵、中水泵等）	未给出具体数量	21 台	地下水泵房及屋面消防水箱间	--
换热站热泵机组	未给出具体数量	6 套	地下换热站	--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居民、配套公建、幼儿园及绿化用水等。该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分别提供自来水和市政中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 492220t，其中新鲜水年用量为 363895t，中水年用量为 128325t，绿化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占用水量的 85%。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 2-3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t/a)	
		新鲜水	中水
1	居民用水	350241	93102
	其中 680 地块	147928	39322
	681 地块	46815	12445
	682 地块	155498	41335
2	配套公建	12414	18621
	其中 680 地块	5216	7823
	681 地块	824	1236
	682 地块	6374	9562
3	幼儿园	1240	1862

	小计	363895	113585
4	绿化	0	14740
	合计	363895	128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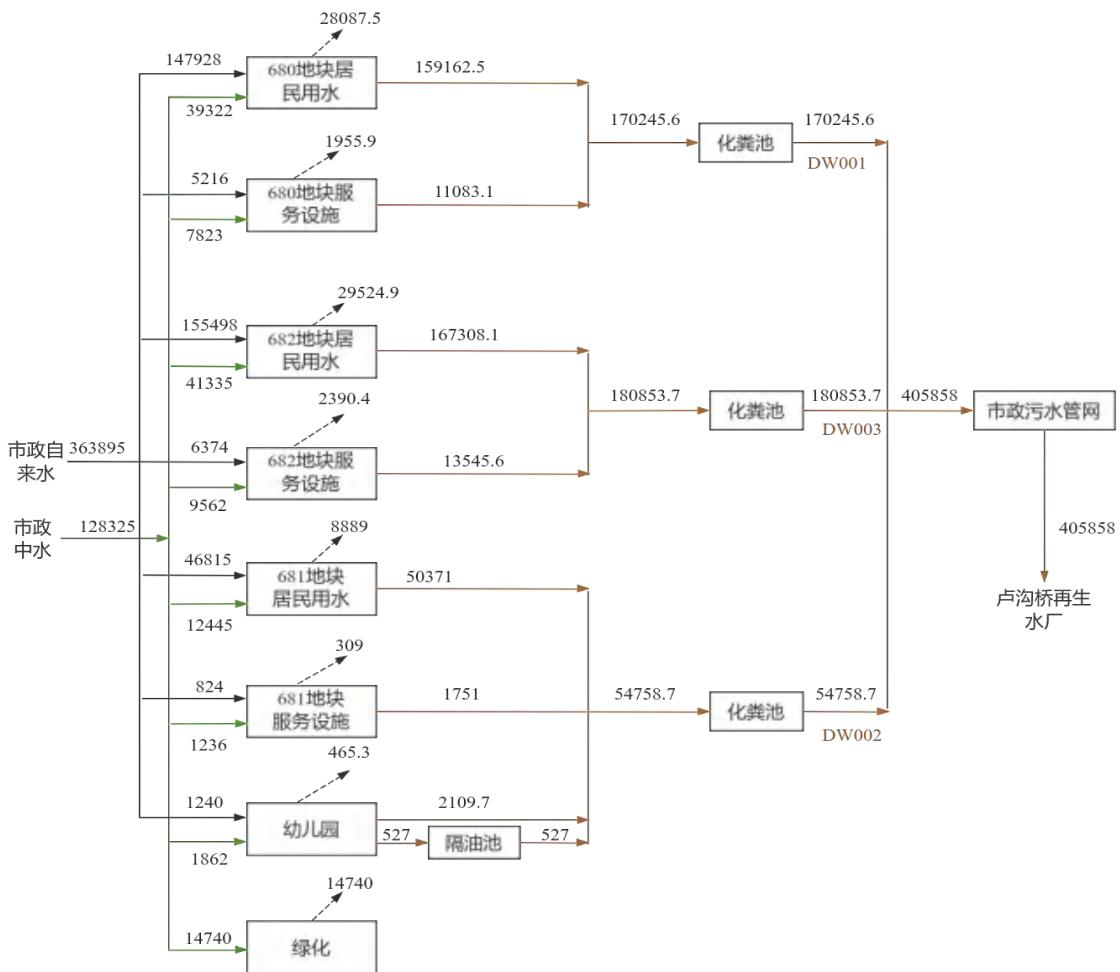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122572.22m², 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73779.47m²。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² (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326436.93m², 幼儿园 3120m², 其他服务设施 11959.79m², 地库人行出入口 1683.42m²), 地下建筑面积 173779.47m², 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地下车库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非甲烷总烃；幼儿园食堂废气中的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垃圾分类收集站恶臭。

住宅、服务设施及幼儿园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 pH、SS、氨氮、BOD₅、COD，幼儿园食堂废水中的 pH、SS、氨氮、BOD₅、COD 及动植物油；

水泵房、风机房、换热站、地下车库排风口和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物业清扫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非甲烷总烃）、幼儿园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及垃圾分类收集站恶臭。

（1）地下车库尾气

本项目设置 3 个地下车库，分别位于 680 地块，681 地块和 682 地块，均为地下一层，680 地块地下车库设 14 个排风竖井，高度 2~3m，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681 地块地下车库设 6 个排气筒，高度 2~3m，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682 地块地下车库设 8 个排气筒，高度 2~3m。排气筒布置于楼间空地中，远离人员集中活动场所。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风口及标识牌设置情况见图 3-1。



680 地块地下车库排风口及标识牌



681 地块地下车库排风口及标识牌



682 地块地下车库排风口及标识牌

图 3-1 地下车库排风口及标识牌设置

(2) 幼儿园食堂废气

本项目在 681 地块设置幼儿园，幼儿园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设备，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东北侧排放，油烟排口与最近的二通路 26 号院 4 号楼住宅距离约为 29m。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标识、废气监测点位标识见图 3-2。



图 3-2 幼儿园食堂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标识、废气监测点位标识设置

(3) 垃圾分类收集站恶臭

681 地块东北角设有一处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服务对象为本项目住宅居民，服务性质为在内设置密闭垃圾收集箱，通过将本小区内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密闭收集箱内进行压装、临时贮存，垃圾均及时清运，堆放的时间未超过 12 小时，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了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垃圾的收集和储存全部在密闭箱内，设置了送、排风系统，将臭气通过排风系统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该项目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收集、送、排风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见图 3-3。



图 3-3 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收集、送、排风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3.2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住宅、服务设施及幼儿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幼儿园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线，最终排入卢沟桥再生水厂。

本项目设 10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及 3 个污水排放口，其中 680 地块设 4 个化粪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地块东侧），681 地块设 2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西北侧），682 地块设 4 个化粪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东侧）。

项目化粪池及废水排放口标志、废水监测点位标识见图 3-4。





图 3-4 化粪池及废水排放口标识、废水监测点位标识示例

3.3 噪声

本项目的水泵房、风机房及换热站房等均位于地下，对外界可能产生影响的噪声源为地下车库排风口、幼儿园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

地下设备间设备采用了隔声门窗，墙壁加装了隔声、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各种风机和水泵采取了相应的隔振和减振处理，水泵进出水管道安装了避振喉，管道口采取了柔性措施，风机安装了减振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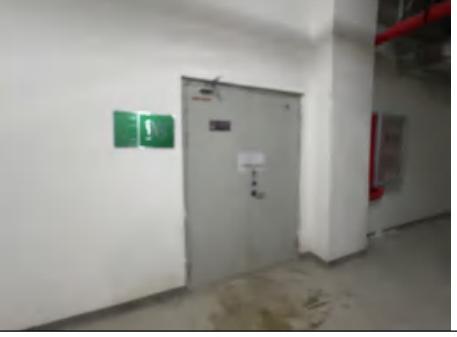
地下车库排风口采取消声百叶及周围绿化措施。同时对车库设置了减速带，加强了管理，避免了在夜间鸣笛。临路一侧进行了合理绿化，用地内建筑周边种植了稠密的乔、灌、草结构多层次绿化林带。

幼儿园食堂油烟净化器油基础减振，风机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软接口，排风口采用百叶消声，设置隔声罩。

该项目住宅、幼儿园建筑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的要求安装了隔声窗，公交集团在公交场站东侧和北侧安装了声屏障。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标识见图 3-5。



	
水泵管道避振、柔性措施	住宅隔声外窗
	
公交场站北侧声屏障	公交场站东侧声屏障
	
食堂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隔声罩	排风机房隔声罩
	
680 地块热力站噪声标识牌	680 地块泵房噪声标识牌

	
680 地块排风机房噪声标识牌	681 地块热力站噪声标识牌
	
681 地块泵房噪声标识牌	681 地块排风机房噪声标识牌
	
682 地块热力站噪声标识牌	682 地块泵房噪声标识牌
	
682 地块排风机房噪声标识牌	幼儿园油烟净化器、风机噪声标识牌

图 3-5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及排放口标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物业清扫垃圾等，年产生量约3300吨。

本项目小区内设分类收集设施，统一清运至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内进行压

装、临时贮存，然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密闭运输车对垃圾进行清运，日产日清。项目运行至今，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未更换活性炭，尚无废活性炭产生。

项目固废处理设施详见图 3-6。



图 3-6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废气监测点位为地下车库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图 3-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6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环境
保护设施落实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气	围墙遮挡、洒水设备、抑尘网布	60	70	已落实
	废水	修建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并对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设车辆洗车设备	50	40	已落实
	固废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50	60	已落实
	噪声	施工设备降噪、临时声屏障等	70	50	已落实
营运期	废气	设置地下车库通风井 14 个	50	100, 实际设置 28 个	已落实
		油烟净化装置	2	3	已落实

	废水	修建化粪池、隔油池	150	150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基础、进出水管道均安装避振喉、安装消声百叶等	80	50	已落实	
	隔声窗	300	3000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存放设施及其防渗处置	20	20	已落实	
合计		832	354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具体四至为：东至首钢二通厂边界，南至梅市口路，西至张仪村东三路，北至首钢二通厂现状厂区。本项目由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总投资277230万元。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规模 132072.22m²（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 122572.22m²，基础教育用地面积 9500m²），总建筑面积 523494.4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0761.9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72732.53m²。

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514670.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²（包含安置房 326339.11m²，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15677.49m²，幼儿园 2827.06m²，其他服务设施 12850.43m²，地库人行出入口 1183.54m²），地下建筑面积 171470.73m²，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基础教育用地总建筑面积 8823.5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61.78m²，地下建筑面积 1261.8m²，建设内容为小学。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5 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丰台区 SO₂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而 PM_{2.5}、PM₁₀、NO₂ 均超标。2015 年全年丰台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差。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约 2.5km 的永定河平原段，水体功能为地下水水源补给区，水质分类为III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依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河流水质状况，永定河平原段水质状况较差。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4)，2014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301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6眼(井深小于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100眼(井深大于150m)、基岩井25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评价。

浅层水：176眼浅井中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94眼，符合IV类的38眼，符合V类的44眼。全市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3342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2%；IV~V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3058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铁、锰、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

深层水：100眼深井中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71眼，IV类的21眼，V类的8眼。评价区面积为3435km²，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2674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78%；符合IV~V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761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22%。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铁等。

基岩水：25眼基岩井水质基本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共布设10个厂界及内部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南侧2#监测点昼夜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超标量分别为4.3dB(A)和5.2dB(A)，超标原因主要为梅市口路交通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其余厂界及敏感点监测点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问题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施工与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但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在采取抑制扬尘、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和噪声污染等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小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汽车尾气

项目共设置机动停车位 4271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464 个，地下停车位 3807 个。

地上停车位处于开放空间中，空气流通强，扩散条件好，污染物难于聚集，因此地上停车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地下车库面积 125620.66m²，层高 3.3m，换气次数 6 次/小时，则换气总风量 248.73 万 m³/h，工作时间 12h/d。地下车库设置 14 个通风井，汽车尾气通过通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考虑汽车从驶入到熄火的平均行驶距离为 200m，每个停车位车辆进出率为 4 次/d，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2.2234t/a、THC0.2224t/a、NOx0.1779t/a，单个排气筒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CO0.0362kg/h、THC0.0035kg/h、NOx0.0029kg/h，单个排气筒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0.204mg/m³、THC0.0203mg/m³、NOx0.0163mg/m³，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②垃圾分类收集站恶臭

本项目在 681 地块东北角设有一处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服务对象为本项目住宅居民，服务性质为在内设置密闭垃圾收集箱，通过将本小区内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密闭收集箱内进行压装、临时贮存，然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密闭运输车对垃圾进行清运，日产日清。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用地面积为 1000m²，最大日转运量约 17t，与 3-1#住宅楼的距离最近，约为 29m(其间有 18m 宽为绿地)。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47-2006) 要求。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幼儿园食堂油烟

本项目幼儿园设有食堂，并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设备。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 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油烟排放小于 2.0mg/m³ 的要求，油烟排放总量为 9kg/a。食堂油烟经过治理后最终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东南侧排放，与周边住宅最近距离约 43m，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冲厕、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及小学排水，污水排放量为 756079.85m³/a。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

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20mg/L、氨氮 28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302.43t/a、BOD₅136.09 t/a、SS166.34t/a、氨氮 21.17t/a。生活污水先排入化粪池（食堂污水先经过隔油池），根据调查类比，化粪池对 COD 去除率约为 15%，对氨氮的去除率约为 3%，对 BOD₅去除率约为 10%，SS 约为 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BOD₅162mg/L、SS154mg/L、氨氮 27mg/L，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257.07t/a、BOD₅122.48t/a、SS116.44 t/a、氨氮 20.41t/a。外排污污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再生水厂。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226.46t/a。本项目建成后由物业管理部门设专职清洁工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项目未来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垃圾收集点的管理，定期喷药灭菌，规范清洁卫生工作。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有关规定。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包括车库风机系统、水泵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多位于地下，而且距离预测点较远，采取了各项的噪声控制措施，并经墙壁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均较小。在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为了改善建筑室内声环境，根据北京市《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隔声窗措施》（DB11/T 1034.1-2013）以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中的规定：住宅室内环境的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不应大于 45dB(A)，夜间不大于 37dB (A)；教室昼间不大于 45dB (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对于：

- ①2—3#、2—4#、2—5#、3—3#和幼儿园临梅市口路一侧
- ②小学临张仪村东四路、东五路一侧
- ③1—3#、1—4#、1—5#、3—1#、3—2#、2—2#、2—3#、幼儿园临张仪村

东五路一侧

上述建筑均应安装空气隔声指数应 $\geq 30\text{dB(A)}$ 的隔声窗；

对于④2—7#、2—8#临张仪村东三路一侧

⑤1—1#、2—1#、1—2#、2—8#临张仪村二号路一侧

上述建筑均应安装空气隔声指数应 $\geq 25\text{dB(A)}$ 的隔声窗。

安装隔声窗后，各建筑室内声环境满足《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 隔声窗措施》（DB11/T 1034.1-2013）不大于45dB(A)的要求，从而使交通噪声对本项目敏感建筑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建议

1、项目单位须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想，减少和防范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对居民的安全、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4、对固体废弃物要加强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项目产生固废应专人收集，集中存放，安全保管，定期处置，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

三、要求

1、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底层底商及住宅楼内设立产生油烟、异味污染的饮食业经营场所。

2、洗衣设施不得设在居民楼内或住宅楼底层底商。

3、本项目商业若引进餐饮企业，餐饮企业必须设置收集处理油烟、异味的装置，并通过专门的烟囱排放，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工程，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地点的环境质量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项目的运营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人民生活水平。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管理措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是可

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丰环审 20160353）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东至首钢二通厂边界，南至梅市口路，西至张仪村东三路，北至首钢二通厂现状厂区。建设内容为：棚改定向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小学，总建筑面积约 52349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350762 平方米（总建筑规模及布局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4 个，油烟净化设备 1 套，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14 套，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 1 套，及各种水泵等设备，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在落实报告表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境问题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期噪声、扬尘。

二、环保要求：

1、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食堂须安装隔油池，污水须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257.07 吨/年，氨氮为 20.41 吨/年。

2、地下车库废气应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专用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3、拟建项目应合理布局。为减缓交通、公交场站噪声影响须对梅市口路一侧的 2-3#、2-4#、2-5#、3-3#住宅楼和幼儿园、对临张仪村东四路、东五路一侧

的小学、对张仪村东五路一侧的 1-3#、1-4#、1-5#、3-1#、3-2#、2-2#、2-3#住宅楼和幼儿园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须对公交场站北侧的 2-7#住宅楼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35 分贝的隔声窗。须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

5、项目须合理布局，住宅楼底层不得安排产生噪声、油烟异味的服务业。入住前须向入住居民说明周围环境状况。

6、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项目按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内容，落实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 点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东至首钢二通边界，南至梅市口路，西至张仪村东三路，北至首钢二通厂现状厂区。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东至首钢二通边界，南至梅市口路，西至张仪村东三路（现二通西路），北至首钢二通厂现状厂区。	与批复一致。
建设内 容	棚改定向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小学，总建筑面积约 52349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350762 平方米。	本阶段验收不包括小学。本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122572.22m ² ，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73779.47m ² 。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516979.6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3200.14m ² （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326436.93m ² ，幼儿园 3120m ² ，其他服务设施 11959.79m ² ，地库人行出入口 1683.4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73779.47m ² ，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本阶段验收不包括小学。本阶段总建设用地规模与环评一致、总建筑面积比环评及批复增加 2308.74 m ² ，主要因平面布置局部调整及深化设计调整，增加了地下建筑面积。
主要设	基准灶头 4 个，油烟净	基准灶头 7 个，油烟净化设备 1 套，	各设备均已

	设备	化设备 1 套，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14 套，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 1 套，及各种水泵等设备，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	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28 套，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及各种水泵等设备，供热由市政集中供热。	安装到位，数量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
环保要求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食堂须安装隔油池，污水须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257.07 吨/年，氨氮为 20.41 吨/年。	680、681、682 地块排水均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网。680 地块设 4 个化粪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681 地块设 2 个化粪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682 地块设 4 个化粪池及 1 个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幼儿园食堂污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线，最终排入卢沟桥再生水厂。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184 吨/年，氨氮为 15.7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批复量，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地下车库废气应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下车库废气分别通过 28 个排风竖井排放，排风口下缘高度为 2~3m，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专用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幼儿园食堂油烟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排口与最近的二通路 26 号院 4 号楼住宅距离约为 29m，专用烟囱周围 20 米内无居民建筑。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幼儿园食堂油烟排放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	施工前，制定了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建筑工地周边设置了 3m 高硬质围挡，所有土堆、料堆均采取了袋装、密闭和洒水的防尘措施；工地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了洒水设备，并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工地内部均铺洒了水草袋防尘，车厢均覆盖了帆布防尘。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的车辆均严密加盖，沿途无遗洒。细颗粒散体材料均密闭保存，搬运时轻拿轻放，未发生破裂。建筑垃圾日产日清，装卸渣土未凌空抛撒。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均低速行驶；工地出口处设	已落实。

	<p>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置了冲洗车轮的设备，出入工地车轮未带泥，未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未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未进行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并做好了遮掩工作；在大风日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期间落实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了施工现场管理。</p>	
	<p>拟建项目应合理布局。为减缓交通、公交场站噪声影响须对梅市口路一侧的2-3#、2-4#、2-5#、3-3#住宅楼和幼儿园、对临张仪村东四路、对张仪村东五路一侧的1-3#、1-4#、1-5#、3-1#、3-2#、2-2#、2-3#住宅楼和幼儿园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的隔声窗；须对公交场站北侧的2-7#住宅楼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35分贝的隔声窗。须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p>	<p>该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该项目住宅楼、幼儿园外窗均安装了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Rw+Ctr）35dB的隔声窗，有效减缓了交通噪声对建筑室内的影响，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室内噪声监测值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相关要求，有效减缓了交通噪声对建筑室内的影响，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室内噪声监测值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相关要求；各地块水泵（给排水、消防泵等）、车库风机均位于地下；油烟净化器风机基础减振，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软接口，排风口采用百叶消声；车库排风口采用百叶消声，排风口合理布设，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要求，即二通路两侧40m范围内满足4类标准，上述距离范围以外的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至今无噪声扰民投诉；施工期间优先采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间加强了管理，购买了商品混凝土。限制了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柴油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击打桩机、风锤等设备作业，施工单位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做到了文明施工；未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施工。施工时在场址四周设置3m高硬质围挡，合理布局了施工场地，与周围单位和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随时公示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施工期间，未受到投诉，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了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未发生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已落实。

	<p>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p>	<p>该项目小区内设分类收集设施，统一清运至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内进行压装、临时贮存，然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密闭运输车对垃圾进行清运，日产日清，未出现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存放设施处、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运行至今，密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未更换活性炭，尚无废活性炭产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p>	已落实。
	<p>项目须合理布局，住宅楼底层不得安排产生噪声、油烟异味的服务业。入住前须向入住居民说明周围环境状况。</p>	<p>该项目已合理布局，住宅楼底层未安排产生噪声、油烟异味的服务业。入住前已向入住居民说明周围环境状况。</p>	已落实。
	<p>6、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污染源排放监测工作。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了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具有 CMA 专业资质认证，具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实验室资格认证，具有完善的技术人员岗位管理及监测技术制度质量过程控制管理体系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结果具有制度上和技术上的保障性，监测数据合法可靠。

建设单位设置有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接等。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地下车库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幼儿园食堂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颗粒物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 11/T 148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地下车库尾气

地下车库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80 地块地下车库	排风竖井机 械排风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O _x 、CO、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81 地块地下车库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682 地块地下车库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幼儿园食堂废气

表 6-2 幼儿园食堂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数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幼儿园食堂废气	1 个	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排放口数量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80 生活污水	1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81 生活污水、幼儿园食堂废水	1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DW00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82 生活污水	1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DW003)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3 噪声

1、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80 地块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昼、夜间各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681 地块	N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昼、夜间各 1 次)
	N6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N7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N8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682 地块	N9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昼、夜间各 1 次)
	N10 项目南侧东部厂界外 1m	1 个点		
	N11 项目西侧南部厂界外 1m	1 个点		
	N12 项目南侧西部厂界外 1m	1 个点		
	N1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N1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 个点		

2、室内噪声监测

分别选取临张仪村东五路（现二通路）、张仪村二号路（现通仪北路）、张仪村东三路（现二通西路）及梅市口路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楼层房间室内（参考环评报告噪声预测结果）。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5。

表 6-5 室内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		影响道路	数量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5	2—5#（现二通路 45 号院 8#楼）	5 层	1 个点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昼、夜间各 1 次)
N16	2-7#（现二通路 45 号院 5#楼）	5 层	1 个点		
N17	2—3#（现二通路 45 号院 6#楼）	2 层	1 个点		
N18	2—8#（现二通路 45 号院 2#楼）	5 层	1 个点		
N19	3—1#（现二通路 26 号院 2#楼）	2 层	1 个点		
N20	3—3#住宅楼(现二通路 26 号院 4#楼)	2 层	1 个点		
N21	幼儿园	3 层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住率为 80%，该项目各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1、地下车库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见表 7-1～表 7-4。

表 7-1 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680 地块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015	0.018	0.021	0.020	
	第二次	0.016	0.021	0.024	0.019	
	第三次	0.013	0.018	0.020	0.022	
	监控点与 参照点的 浓度差值	第一次	/	0.003	0.006	0.005
		第二次	/	0.005	0.008	0.003
		第三次	/	0.005	0.007	0.009
	标准值	/	0.12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2	第一次	0.014	0.018	0.019	0.020	
	第二次	0.015	0.019	0.020	0.020	
	第三次	0.014	0.020	0.020	0.023	
	监控点与 参照点的 浓度差值	第一次	/	0.004	0.005	0.006
		第二次	/	0.004	0.005	0.005
		第三次	/	0.006	0.006	0.009
	标准值	/	0.12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681 地块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013	0.020	0.018	0.021	
	第二次		0.012	0.018	0.017	0.020	
	第三次		0.017	0.020	0.020	0.023	
	监控点与 参照点的 浓度差值	第一次	/	0.007	0.005	0.008	
		第二次	/	0.006	0.005	0.008	
		第三次	/	0.003	0.003	0.006	
	标准值		/	0.12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2	第一次		0.013	0.018	0.020	0.021	
	第二次		0.014	0.018	0.020	0.021	
	第三次		0.015	0.020	0.021	0.024	
	监控点与 参照点的 浓度差值	第一次	/	0.005	0.007	0.008	
		第二次	/	0.004	0.006	0.007	
		第三次	/	0.005	0.006	0.009	
	标准值		/	0.12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682 地块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15	0.019	0.021	0.025	
	第二次		0.012	0.017	0.022	0.020	
	第三次		0.014	0.019	0.020	0.022	
	监控点与 参照点的 浓度差值	第一次	/	0.004	0.006	0.01	
		第二次	/	0.005	0.01	0.008	
		第三次	/	0.005	0.006	0.008	
	标准值		/	0.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2	第一次		0.013	0.017	0.020	0.021	
	第二次		0.016	0.019	0.020	0.022	

	第三次	0.015	0.018	0.020	0.021
监控点与 参照点的 浓度差值	第一次	/	0.004	0.007	0.008
	第二次	/	0.003	0.004	0.006
	第三次	/	0.003	0.005	0.006
	标准值	/	0.12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0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80	0.93	0.89	0.95
	第二次	0.74	0.76	0.81	0.95
	第三次	0.85	0.92	0.86	0.92
	标准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2	第一次	0.82	0.88	0.92	0.85
	第二次	0.77	0.83	0.85	0.87
	第三次	0.74	0.79	0.76	0.92
	标准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1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62	0.68	0.73	0.68
	第二次	0.69	0.86	0.94	0.71
	第三次	0.59	0.67	0.94	0.95
	标准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2	第一次	0.60	0.81	0.94	0.71
	第二次	0.49	0.77	0.75	0.79
	第三次	0.43	0.95	0.85	0.73
	标准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2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71	0.85	0.81	0.95
	第二次	0.74	0.77	0.83	0.95
	第三次	0.62	0.89	0.85	0.95
	标准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2	第一次	0.65	0.82	0.93	0.92
	第二次	0.59	0.70	0.72	0.83
	第三次	0.60	0.88	0.89	0.62
	标准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一氧化碳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0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4.54	5.96	5.40	5.35	
	第二次	4.65	6.15	6.06	5.95	
	第三次	4.52	5.96	5.72	5.79	
	监控点与参 照点的浓度 差值	第一次	/	1.42	0.86	0.81
		第二次	/	1.5	1.41	1.3
		第三次	/	1.44	1.2	1.27
	标准值	/	3.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2	第一次	4.59	5.91	5.55	5.46	
	第二次	4.64	6.16	6.10	5.96	
	第三次	4.56	6.16	6.01	6.05	
	监控点与参 照点的浓度 差值	第一次	/	1.32	0.96	0.87
		第二次	/	1.52	1.46	1.32

		第三次	/	1.6	1.45	1.49	
	标准值	/		3.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1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4.64	6.02	5.95	5.55	
	第二次		4.71	6.14	6.04	6.08	
	第三次		4.42	5.91	6.01	5.74	
	监控点与参 照点的浓度 差值	第一次	/	1.38	1.31	0.91	
		第二次	/	1.43	1.33	1.37	
		第三次	/	1.49	1.59	1.32	
	标准值		/	3.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4.66	6.04	5.94	5.54	
2024.11.12	第二次		4.61	5.65	5.84	5.79	
	第三次		4.44	5.90	5.99	5.74	
	监控点与参 照点的浓度 差值	第一次	/	1.38	1.28	0.88	
		第二次	/	1.04	1.23	1.18	
		第三次	/	1.46	1.55	1.3	
	标准值		/	3.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2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4.70	6.10	6.00	5.78	
	第二次		4.45	5.84	6.01	5.94	
	第三次		4.82	5.94	5.98	5.90	
	监控点与参 照点的浓度 差值	第一次	/	1.4	1.3	1.08	
		第二次	/	1.39	1.56	1.49	
		第三次	/	1.12	1.16	1.08	

	标准值	/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12	第一次	4.71	6.01	5.99	5.95
	第二次	4.29	5.78	5.94	5.90
	第三次	4.85	5.74	5.95	5.84
	监控点与参 照点的浓度 差值	第一次	/	1.3	1.28
		第二次	/	1.49	1.65
		第三次	/	0.89	1.1
	标准值	/	3.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24.11.11	第一次	102.8	6.3	东北	1.3
	第二次	102.5	9.0	东北	1.3
	第三次	102.6	8.9	东北	1.3
2024.11.12	第一次	102.5	6.2	东北	1.3
	第二次	102.4	8.4	东北	1.3
	第三次	102.4	8.0	东北	1.2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幼儿园食堂废气

幼儿园食堂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表 7-5 幼儿园食堂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KSLT-YJ-20A	使用灶头数(个)		4		
排气筒高度(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7		
检测项目	2025.03.20			2025.03.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7167	7384	7285	7092	7126	7149
油烟(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KSLT-YJ-20A	使用灶头数(个)		4		
排气筒高度(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7		
检测项目	2025.03.20			2025.03.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6913	7012	7144	6954	7149	7160
餐饮业颗粒物(mg/m ³)	1.0	1.0	0.9	0.9	0.9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3	0.40	0.37	0.50	0.46	0.33

监测结果显示，幼儿园食堂废气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相关限值要求。

7.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2024.11.11 污水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2024.11.11 东侧 DW001 排口污水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263	277	259	28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68	473	466	4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7	146	144	149	300	达标
氨氮(mg/L)	40.4	41.2	40.4	42.0	45	达标
2024.11.11 西北侧 DW002 排口污水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6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8	329	351	36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0	407	405	4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6	100	102	105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6	43.1	42.2	44.3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3.7	13.4	12.0	12.1	50	达标

2024.11.11 东侧 DW003 排口污水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6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4	200	182	16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60	437	4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3	118	110	114	300	达标
氨氮 (mg/L)	35.1	35.7	35.4	34.9	45	达标

表 7-7 2024.11.12 污水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5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4	287	273	26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4	479	473	4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2	174	164	146	300	达标
氨氮 (mg/L)	41.2	42.0	40.5	42.0	45	达标

2024.11.12 西北侧 DW002 排口污水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355	333	364	37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3	419	427	4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8	102	113	118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0	42.7	42.4	41.4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4.2	14.1	12.9	12.6	50	达标

2024.11.12 东侧 DW003 排口污水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6	188	165	18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7	450	441	44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4	130	141	128	300	达标
氨氮 (mg/L)	35.0	35.4	35.6	34.7	45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DW001 排口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取监测值的平均值，pH 值除外）分别为 COD: 475mg/L、BOD₅: 155mg/L、SS: 274mg/L、氨氮: 41mg/L，pH 值 (无量纲)：7.4~7.6，污水排放量为 170245.6t/a；DW002 排口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取监测值的平均值，pH 值除外）分别为 COD : 417mg/L、BOD₅: 107mg/L、SS: 353mg/L、氨氮: 43mg/L、动植物油: 13mg/L，pH 值 (无量纲) : 7.4~7.6，污水排放量为 54758.7t/a；DW003 排口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取监测值的平均值，pH 值除外）分别为 COD : 444mg/L、BOD₅: 127mg/L、SS: 182mg/L、氨氮: 35mg/L，pH 值 (无量纲) : 7.5~7.6，污水排放量为 180853.7t/a，则废水排放统计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名称	DW001		DW002		DW003		总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170245.6	/	54758.7	/	180853.7	405858
	COD	475	80.9	417	22.8	444	80.3	184
	BOD ₅	155	26.4	107	5.9	127	23.0	55.3
	SS	274	46.6	353	19.3	182	32.9	98.8
	氨氮	41	7.0	43	2.4	35	6.3	15.7
	动植物油	/	/	13	0.7	/	/	0.7
	pH 值 (无量纲)	7.4~7.6	/	7.4~7.6	/	7.5~7.6	/	/

7.3 噪声

1、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见表 7-9、表 7-10。

表 7-9 2024.11.11-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680 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N1	09:25-09:30	62	70	达标	22:01-22:06	48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N2	09:48-09:53	52	60	达标	22:27-22:32	46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N3	10:09-10:14	49	60	达标	22:51-22:56	44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N4	10:27-10:32	51	60	达标	23:19-23:24	47	50	达标
681 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N5	10:45-10:50	52	60	达标	23:39-23:44	43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N6	11:07-11:12	48	60	达标	23:53-23:58	45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N7	11:28-11:33	63	70	达标	00:14-00:19	47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N8	11:52-11:57	50	60	达标	00:39-00:44	45	50	达标

682 地 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N9	12:13-12:18	61	70	达标	01:03-01:08	48	55	达标
	项目南侧东部厂界外1m	N10	12:34-12:39	52	60	达标	01:25-01:30	47	50	达标
	项目西侧南部厂界外1m	N11	13:01-13:06	49	60	达标	01:51-01:56	45	50	达标
	项目南侧西部厂界外1m	N12	13:24-13:29	51	60	达标	02:18-02:23	43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N13	13:50-13:55	50	60	达标	02:39-02:44	46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N14	14:09-14:14	49	60	达标	03:02-03:07	47	50	达标

表 7-10 2024.11.12-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时间	检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680 地 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N1	09:18-09:23	61	70	达标	22:02-22:07	46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N2	09:41-09:46	53	60	达标	22:25-22:30	47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N3	10:02-10:07	50	60	达标	22:48-22:53	45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N4	10:24-10:29	49	60	达标	23:16-23:21	48	50	达标
681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N5	10:41-10:46	51	60	达标	23:37-23:42	41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N6	11:04-11:09	50	60	达标	23:56-00:01	44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N7	11:25-11:30	62	70	达标	00:13-00:18	48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N8	11:48-11:53	49	60	达标	00:37-00:42	43	5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N9	12:09-12:14	62	70	达标	00:58-01:03	47	55	达标
	项目南侧东部厂界外1m	N10	12:31-12:36	51	60	达标	01:24-01:29	47	50	达标
682地块	项目西侧南部厂界外1m	N11	12:56-13:01	48	60	达标	01:46-01:51	45	50	达标

	项目南侧 西部 厂界 外 1m	N12	13:19-13:24	52	60	达 标	02:07-02:12	42	50	达 标
	项目 西侧 厂界 外 1m	N13	13:38-13:43	50	60	达 标	02:31-02:36	45	50	达 标
	项目 北侧 厂界 外 1m	N14	13:59-14:04	50	60	达 标	02:56-03:01	47	50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680 地块南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681 地块东侧、南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682 地块南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室内噪声

代表性室内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2024.11.11-11.12 室内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检测 值 dB(A)	标准 值 dB(A)	是否 达 标	时间	检测 值 dB(A)	标准 值 dB(A)	是否 达 标
2—5# (45号院 8 号楼二单元 501)	N15	14:32-14:42	39	45	达 标	03:26-03:36	34	35	达 标
2-7# (45号院 5 号楼一单元 504)	N16	15:05-15:15	41	45	达 标	03:48-03:58	35	35	达 标

2—3# (45号院 6 号楼二单元 204)	N17	15:31-15:41	40	45	达标	04:01-04:11	34	35	达标
2—8# (45号院 2 号楼二单元 506)	N18	16:02-16:12	41	45	达标	04:25-04:35	35	35	达标
3—1# (26号院 2 号楼一单元 203)	N19	16:33-16:43	42	45	达标	04:52-05:02	34	35	达标
3—3# (26号院 4 号楼一单元 203)	N20	17:05-17:15	38	45	达标	05:23-05:33	35	35	达标
幼儿园	N21	17:35-17:47	43	45	达标	/	/	/	/

表 7-12 2024.11.12-11.13 室内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2—5# (45号院 8 号楼二单元 501)	N15	14:21-14:31	40	45	达标	03:16-03:26	34	35	达标
2-7# (45号院 5 号楼一单元 504)	N16	14:52-15:02	42	45	达标	03:39-03:49	35	35	达标
2—3# (45号院 6 号楼二单元 204)	N17	15:21-15:31	38	45	达标	03:58-04:08	33	35	达标
2—8# (45号院 2 号楼二单元 506)	N18	15:52-16:02	41	45	达标	04:21-04:31	34	35	达标
3—1# (26号院 2 号楼一单元 203)	N19	16:21-16:31	39	45	达标	04:54-05:04	35	35	达标
3—3# (26号院 4 号楼一单元 203)	N20	16:51-17:01	39	45	达标	05:21-05:31	35	35	达标
幼儿园	N21	17:14-17:24	42	45	达标	/	/	/	/

根据监测结果，住宅室内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的规定，幼儿园夜间不运营，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的规定。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地块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再生水厂。根据前文，各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如下。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名称	排放量 (t/a)			
		验收核算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COD	184	257.07	257.07	是
	氨氮	15.7	20.41	20.41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工况良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规定。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 地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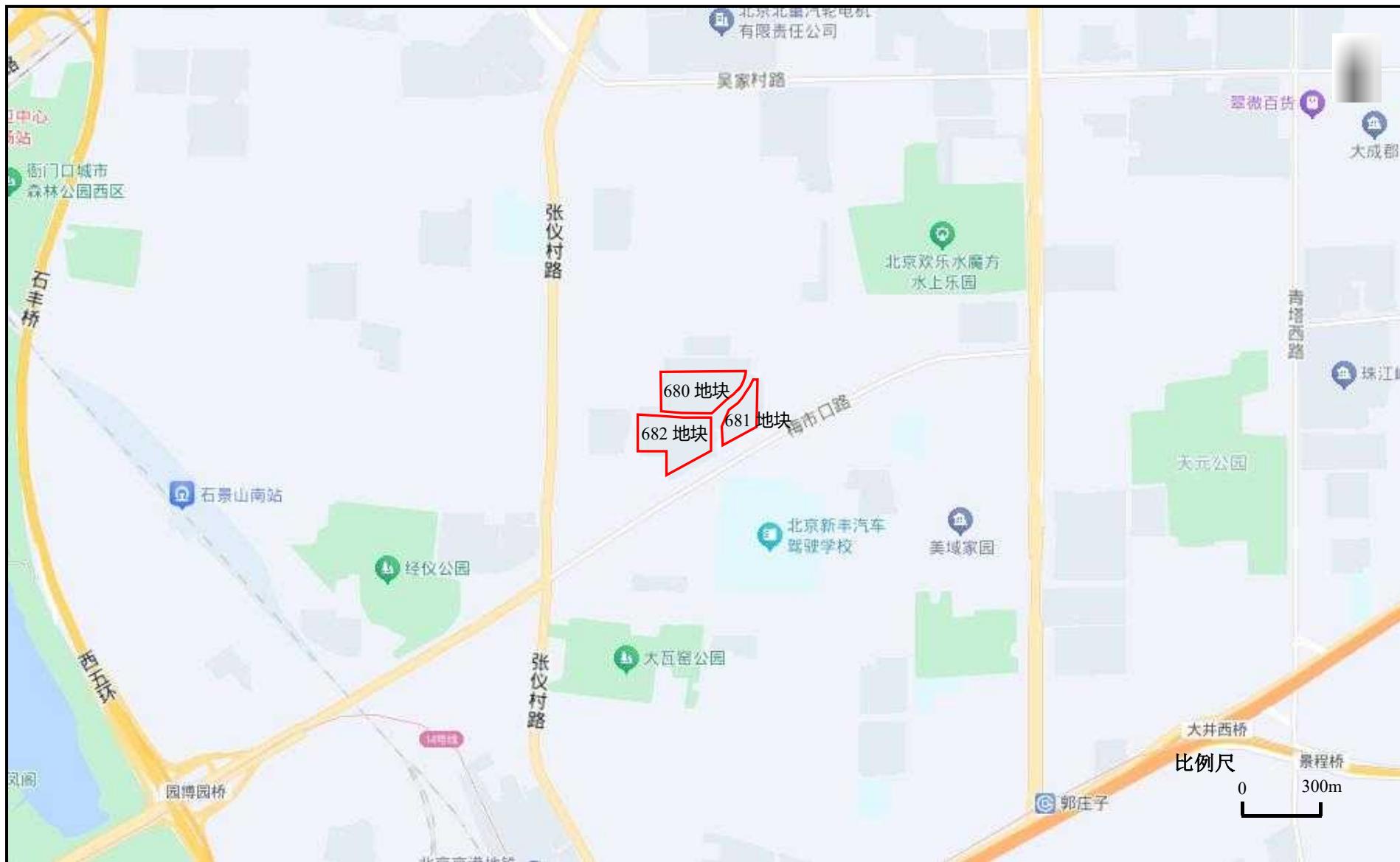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填表单位(盖章) :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地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技术改造□迁址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735767, 北纬 39.523783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680地块建设8栋住宅和配套;681地块建设4栋住宅和配套,以及一所幼儿园;682地块建设9栋住宅和配套。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514670.8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3200.14m ² (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326339.11m ² ,幼儿园2827.06m ² ,其他服务设施12850.43m ² ,地库人行出入口1183.54m ²),地下建筑面积171470.73m ² ,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680地块建设8栋住宅和配套;681地块建设4栋住宅、1栋配套以及一所幼儿园;682地块建设8栋住宅、2栋配套。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516979.6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3200.14m ² (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326436.93m ² ,幼儿园3120m ² ,其他服务设施11959.79m ² ,地库人行出入口1683.42m ²),地下建筑面积173779.47m ² ,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环评单位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保审字〔2016〕3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7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2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2965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43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190	废气治理(万元)	173	噪声治理(万元)	3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环评未提及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351625774B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5858	0	40.5858		40.5858		40.5858	0						
	化学需氧量		453.4	500			184			184		0						
	氨氮		38.7	45			15.7			15.7		15.7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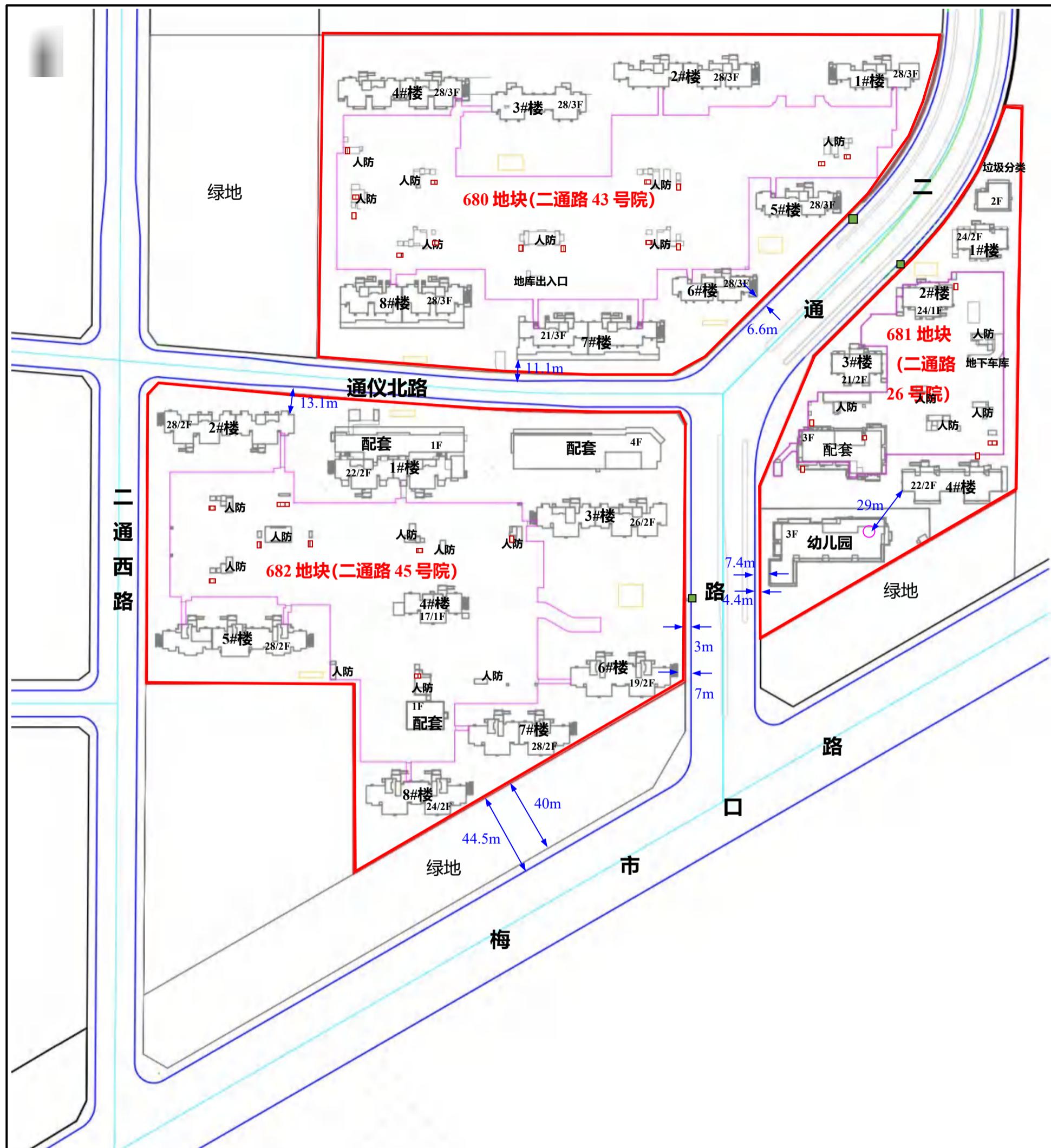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块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卫星图



图例

- 用地红线 (Red Line Boundary)
- 非机动车道边线 (Blue Line Boundary)
- 道路中心线 (Cyan Line)
- 地下车库轮廓线 (Magenta Line)
- 废水排放口 (Green Square)
- 化粪池 (地下) (Yellow Square)
- 幼儿园食堂废气排放口 (Pink Circle)
- 地下车库排风竖井 (Red Square)

比例尺

0 50m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丰环保审字〔2016〕342 号

关于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丰环审 20160353）及有关材料
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东至首钢二通厂
边界，南至梅市口路，西至张仪村东三路，北至首钢二通厂现状
厂区。建设内容为：棚改定向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小学，
总建筑面积约 52349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350762 平方米（总
建筑规模及布局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4 个，油烟净化设备 1 套，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14 套，密
闭垃圾站臭气处理系统 1 套，及各种水泵等设备，供热由市政集中供
热。在落实报告表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

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境问题：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期噪声、扬尘。

二、环保要求：

1、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食堂须安装隔油池，污水须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257.07吨/年，氨氮为20.41吨/年。

2、地下车库废气应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专用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

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3、拟建项目应合理布局。为减缓交通、公交场站噪声影响，须对梅市口路一侧的2-3#、2-4#、2-5#、3-3#住宅楼和幼儿园、对临张仪村东四路、东五路一侧的小学、对张仪村东五路一侧的1-3#、1-4#、1-5#、3-1#、3-2#、2-2#、2-3#住宅楼和幼儿园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的隔声窗；须对公交场站北侧的2-7#住宅楼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低于35分贝的隔声窗。须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

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

5、项目须合理布局，住宅楼底层不得安排产生噪声、油烟、异味的服务业。入住前须向入住居民说明周围环境状况。

6、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申请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8日印发

见证检验



18000224058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9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8(C)04066

样品名称 塑钢内平开耐火窗（65 系列）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180002240585

(材料测试部)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4号北京化工研究院(和平东桥向东200米路南) 邮编：100013 网址：www.plastic-test.net
电话：(010) 64208747、64200694、64224642、84290301、59202479 传真：(010) 59202784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18(C)04066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廊坊市创元门窗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样品名称	塑钢内平开耐火窗（65系列）	注册商标	创元
样品规格	1470mm×1370mm	样品外观	外墨绿色 /内白色
抽样基数	/	样品标识	C-201804055
抽样数量	/	产品批号	/
封样地点	/	委托日期	2018.04.19
封样单位	/	封样日期	/
检验结论	抗风压性能按照 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进行检验并达到标准 5 级要求； 气密性能按照 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进行检验并达到标准 7 级要求； 水密性能按照 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进行检验并达到标准 3 级要求。 保温性能按照 GB/T 8484-200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进行测试并达到标准 7 级要求。 隔声性能按照 GB/T 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进行测试并达到标准外窗 4 级要求。 露点按照 GB/T 11944-2012 “中空玻璃”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工程名称：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1613-680 号房 取样日期：2018.04.19；使用部位：1-8#楼住宅外窗； 监理公司：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8 年 04 月 23 日

批准：胡孝文

审核：蒋伟



180002240585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材料测试部)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4号北京化工研究院(和平东桥向东200米路南) 邮编：100013 网址：www.plastic-test.net
 电话：(010) 64208747、64200694、64224642、84290301、59202479 传真：(010) 59202784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18(C)04066

共 4 页 第 2 页

可开启部分缝长	3.84m	总 面 积	2.01m ²
面板品种	中空浮法玻璃	安装方式	湿法
面板镶嵌材料	硅酮密封胶	框扇密封材料	密封胶条
面板最大尺寸	宽800mm、高1300mm、厚(6防火+9A+5+9A+5) mm		
实验室温度	23.0 °C	气 压	100.1kPa
热室温度 (°C)	20.0	冷室温度 (°C)	-20.0
M ₁ (W/K)	10.815	M ₂ (W/K)	0.362
试件热侧结露结霜情况	试件热侧无结露现象		
检 验 结 果			
气密性能：10Pa，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为	正压 <u>0.72</u> m ³ /(m·h)	负压 <u>-0.79</u> m ³ /(m·h)	
10Pa，单位面积，每小时空气渗透量为	正压 <u>1.37</u> m ³ /(m ² ·h)	负压 <u>-1.59</u> m ³ /(m ² ·h)	
水密性能：稳定加压法：保持未发生渗漏的最高压力为	<u>250</u> Pa		
抗风压性能：变形检验结果 (L/450)	正压 <u>1.2</u> kPa	负压 <u>-1.2</u> kPa	
安全检验结果 (3秒阵风风压)	正压 <u>3.1</u> kPa	负压 <u>-3.0</u> kPa	
保温性能：热传导系数为	<u>1.9W/(m²·K)</u>		
隔声性能：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和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为	<u>35</u> dB		
露点：	在-50°C时无结露现象		
主检：孙泉 李永泉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9

180002240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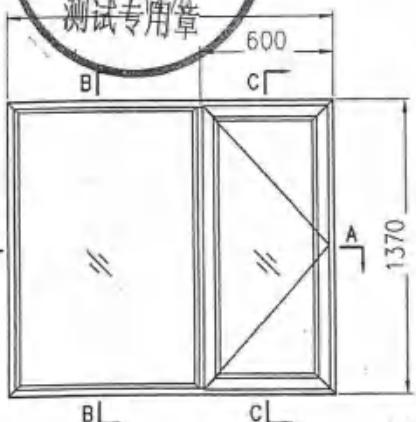
(材料测试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4号北京化工研究院(和平东桥向东200米路南) 邮编: 100013 网址: www.plastic-test.net
电话: (010) 64208747、 64200694、 64224642、 84290301、 59202479 传真: (010) 59202784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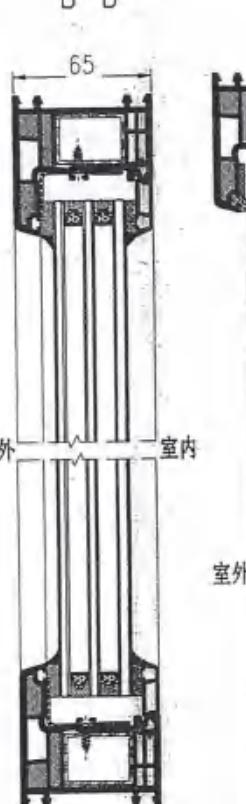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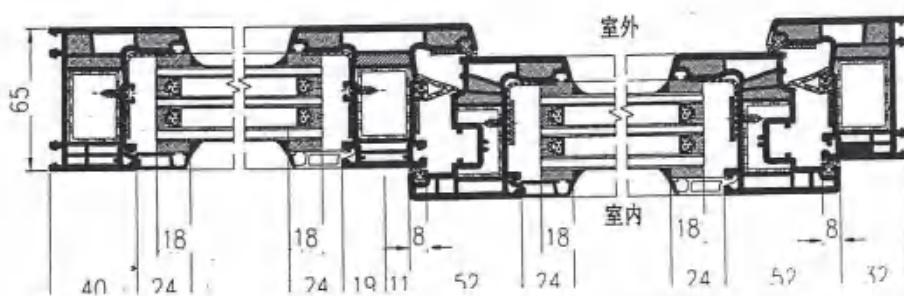


内视内开

所属系列: 65系列塑料型材;
型材结构深度: 65mm;
主型材壁厚: 2.6mm;
玻璃配置: 6mm防火+9A+5mm+9A+5mm;
五金配置: 春光欧标J槽五金;
胶条配置: EPDM防火胶条;



A-A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180002240585

(材料测试部)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4号北京化工研究院(和平东桥向东200米路南) 邮编：100013 网址：www.plastic-test.net
电话：(010) 64208747、64200694、64224642、84290301、59202479 传真：(010) 59202784

检验报告

建筑外窗性能分级表

附表二

共4页第4页

1、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气密性能分级表

分级	1	2	3	4	5	6	7	8
单位缝长分级指标值 $q_1/[m^3/(m \cdot h)]$	$4.0 \geq q_1 > 3.5$	$3.5 \geq q_1 > 3.0$	$3.0 \geq q_1 > 2.5$	$2.5 \geq q_1 > 2.0$	$2.0 \geq q_1 > 1.5$	$1.5 \geq q_1 > 1.0$	$1.0 \geq q_1 > 0.5$	$q_1 \leq 0.5$
单位面积分级指标值 $q_2/[m^3/(m^2 \cdot h)]$	$12 \geq q_2 > 10.5$	$10.5 \geq q_2 > 9.0$	$9.0 \geq q_2 > 7.5$	$7.5 \geq q_2 > 6.0$	$6.0 \geq q_2 > 4.5$	$4.5 \geq q_2 > 3.0$	$3.0 \geq q_2 > 1.5$	$q_2 \leq 1.5$

2、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水密性能分级表 (Pa)

分级	1	2	3	4	5	6
分级指标 ΔP	$100 \leq \Delta P < 150$	$150 \leq \Delta P < 250$	$250 \leq \Delta P < 350$	$350 \leq \Delta P < 500$	$500 \leq \Delta P < 700$	$\Delta P \geq 700$

注：第6级应在分级后同时注明具体检测压力差值。

3、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抗风压性能分级表 (kPa)

分级	1	2	3	4	5	6	7	8	9
分级指标 P_3	$1.0 \leq P_3 < 1.5$	$1.5 \leq P_3 < 2.0$	$2.0 \leq P_3 < 2.5$	$2.5 \leq P_3 < 3.0$	$3.0 \leq P_3 < 3.5$	$3.5 \leq P_3 < 4.0$	$4.0 \leq P_3 < 4.5$	$4.5 \leq P_3 < 5.0$	$P_3 \geq 5.0$

注：第9级应在分级后同时注明具体检测压力差值。

4、GB/T 8484-2008 外门、外窗传热系数分级

分级	1	2	3	4	5
分级指标值	$K \geq 5.0$	$5.0 > K \geq 4.0$	$4.0 > K \geq 3.5$	$3.5 > K \geq 3.0$	$3.0 > K \geq 2.5$
分级	6	7	8	9	10
分级指标值	$2.5 > K \geq 2.0$	$2.0 > K \geq 1.6$	$1.6 > K \geq 1.3$	$1.3 > K \geq 1.1$	$K < 1.1$

5、GB/T 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表

分级	1	2	3
分级指标值	$20 \leq R_w + C_{tr}/C < 25$	$25 \leq R_w + C_{tr}/C < 30$	$30 \leq R_w + C_{tr}/C < 35$
分级	4	5	6
分级指标值	$35 \leq R_w + C_{tr}/C < 40$	$40 \leq R_w + C_{tr}/C < 45$	$R_w + C_{tr}/C \geq 45$

注：外门、外窗空气声隔声分级采用 $R_w + C_{tr}/C$ ；内门、内窗空气声隔声分级采用 $R_w + C_{tr}$ 。

附件3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HBBG-TY-SY01 (1-0)
报告编号: HB241111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污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Ltd.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八层
电话: 010-50927251 邮箱: huabotiandi@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11-11.12
检测日期	2024.11.11-11.18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Q-243	
电子天平 FA-2004B		YQ-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型		FJ-127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5
红外测油仪 OL680	YQ-240
大气采样器 KB-6E	YQ-207
大气采样器 KB-6E	YQ-208
大气采样器 KB-6E	YQ-131
大气采样器 KB-6E	YQ-16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J-09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79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CO)GXH-3011A	YQ-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7
声校准器 HS6020	YQ-21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检测结果

1、污水检测结果

2024.11.11 东侧 DW001 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悬浮物 (mg/L)		263	277	259	281
化学需氧量 (mg/L)		468	473	466	4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7	146	144	149
氨氮 (mg/L)		40.4	41.2	40.4	42.0

2024.11.11 东侧 DW003 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6
悬浮物 (mg/L)		194	200	182	168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60	437	4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18	110	114
氨氮 (mg/L)		35.1	35.7	35.4	34.9

2024.11.11 西北侧 DW002 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6
悬浮物 (mg/L)		348	329	351	363
化学需氧量 (mg/L)		410	407	405	4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00	102	105
氨氮 (mg/L)		42.6	43.1	42.2	44.3
动植物油类 (mg/L)		13.7	13.4	12.0	12.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4.11.12 东侧 DW001 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5
悬浮物 (mg/L)		284	287	273	268
化学需氧量 (mg/L)		484	479	473	4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74	164	146
氨氮 (mg/L)		41.2	42.0	40.5	42.0

2024.11.12 东侧 DW003 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
悬浮物 (mg/L)		176	188	165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437	450	441	4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30	141	128
氨氮 (mg/L)		35.0	35.4	35.6	34.7

2024.11.12 西北侧 DW002 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悬浮物 (mg/L)		355	333	364	379
化学需氧量 (mg/L)		423	419	427	4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2	113	118
氨氮 (mg/L)		42.0	42.7	42.4	41.4
动植物油类 (mg/L)		14.2	14.1	12.9	12.6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教、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015	0.018	0.021	0.020	
	第二次	0.016	0.021	0.024	0.019	
	第三次	0.013	0.018	0.020	0.022	
2024.11.12	第一次	0.014	0.018	0.019	0.020	
	第二次	0.015	0.019	0.020	0.020	
	第三次	0.014	0.020	0.020	0.02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1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013	0.020	0.018	0.021	
	第二次	0.012	0.018	0.017	0.020	
	第三次	0.017	0.020	0.020	0.023	
2024.11.12	第一次	0.013	0.018	0.020	0.021	
	第二次	0.014	0.018	0.020	0.021	
	第三次	0.015	0.020	0.021	0.02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2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015	0.019	0.021	0.025	
	第二次	0.012	0.017	0.022	0.020	
	第三次	0.014	0.019	0.020	0.022	
2024.11.12	第一次	0.013	0.017	0.020	0.021	
	第二次	0.016	0.019	0.020	0.022	
	第三次	0.015	0.018	0.020	0.02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0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80	0.93	0.89	0.95
	第二次	0.74	0.76	0.81	0.95
	第三次	0.85	0.92	0.86	0.92
2024.11.12	第一次	0.82	0.88	0.92	0.85
	第二次	0.77	0.83	0.85	0.87
	第三次	0.74	0.79	0.76	0.9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1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62	0.68	0.73	0.68
	第二次	0.69	0.86	0.94	0.71
	第三次	0.59	0.67	0.94	0.95
2024.11.12	第一次	0.60	0.81	0.94	0.71
	第二次	0.49	0.77	0.75	0.79
	第三次	0.43	0.95	0.85	0.7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2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0.71	0.85	0.81	0.95
	第二次	0.74	0.77	0.83	0.95
	第三次	0.62	0.89	0.85	0.95
2024.11.12	第一次	0.65	0.82	0.93	0.92
	第二次	0.59	0.70	0.72	0.83
	第三次	0.60	0.88	0.89	0.62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n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 010-50927251 邮箱: huabotiandi@163.com

一氧化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0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4.54	5.96	5.40	5.35
	第二次	4.65	6.15	6.06	5.95
	第三次	4.52	5.96	5.72	5.79
2024.11.12	第一次	4.59	5.91	5.55	5.46
	第二次	4.64	6.16	6.10	5.96
	第三次	4.56	6.16	6.01	6.0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1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4.64	6.02	5.95	5.55
	第二次	4.71	6.14	6.04	6.08
	第三次	4.42	5.91	6.01	5.74
2024.11.12	第一次	4.66	6.04	5.94	5.54
	第二次	4.61	5.65	5.84	5.79
	第三次	4.44	5.90	5.99	5.7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682 地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1.11	第一次	4.70	6.10	6.00	5.78
	第二次	4.45	5.84	6.01	5.94
	第三次	4.82	5.94	5.98	5.90
2024.11.12	第一次	4.71	6.01	5.99	5.95
	第二次	4.29	5.78	5.94	5.90
	第三次	4.85	5.74	5.95	5.84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11.11	第一次	102.8	6.3	东北	1.3
	第二次	102.5	9.0	东北	1.3
	第三次	102.6	8.9	东北	1.3
2024.11.12	第一次	102.5	6.2	东北	1.3
	第二次	102.4	8.4	东北	1.3
	第三次	102.4	8.0	东北	1.2

3、噪声检测结果

2024.11.11-11.1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680 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N1	09:25-09:30	62	20:01-20:06	48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N2	09:48-09:53	52	22:27-22:32	46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3	10:09-10:14	49	22:51-22:56	4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N4	10:27-10:32	51	23:19-23:24	47
681 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N5	10:45-10:50	52	23:39-23:44	4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N6	11:07-11:12	48	23:53-23:58	4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7	11:28-11:33	63	00:14-00:19	47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N8	11:52-11:57	50	00:39-00:44	45
682 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N9	12:13-12:18	61	01:03-01:08	48
	项目南侧东部厂界外 1m	N10	12:34-12:39	52	01:25-01:30	47
	项目西侧南部厂界外 1m	N11	13:01-13:06	49	01:51-01:56	45
	项目南侧西部厂界外 1m	N12	13:24-13:29	51	02:18-02:23	4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13	13:50-13:55	50	02:39-02:44	46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N14	14:09-14:14	49	03:02-03:07	47
2—5# (45 号院 8 号楼二单元 501)	N15	14:32-14:42	39	03:26-03:36	34	
2—7# (45 号院 5 号楼一单元 504)	N16	15:05-15:15	41	03:48-03:58	35	
2—3# (45 号院 6 号楼二单元 204)	N17	15:31-15:41	40	04:01-04:11	34	
2—8# (45 号院 2 号楼三单元 506)	N18	16:02-16:12	41	04:25-04:35	35	
3—1# (26 号院 2 号楼一单元 203)	N19	16:33-16:43	42	04:52-05:02	34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HB24111101

第 11 页 共 11 页

3—3# (26号院4号楼一单元203)	N20	17:05-17:15	38	05:23-05:33	35
幼儿园	N21	17:37-17:47	43	/	/

2024.11.12-11.1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680 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N1	09:18-09:23	61	22:02-22:07	46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N2	09:41-09:46	53	22:25-22:30	47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3	10:02-10:07	50	22:48-22:53	4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N4	10:24-10:29	49	23:16-23:21	48
681 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N5	10:41-10:46	51	23:37-23:42	41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N6	11:04-11:09	50	23:56-00:01	4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7	11:25-11:30	62	00:13-00:18	48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N8	11:48-11:53	49	00:37-00:42	43
682 地块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N9	12:09-12:14	62	00:58-01:03	47
	项目南侧东部厂界外 1m	N10	12:31-12:36	51	01:24-01:29	47
	项目西侧南部厂界外 1m	N11	12:56-13:01	48	01:46-01:51	45
	项目南侧西部厂界外 1m	N12	13:19-13:24	52	02:07-02:12	4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13	13:38-13:43	50	02:31-02:36	4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N14	13:59-14:04	50	02:56-03:01	47
2—5# (45号院8号楼二单元501)	N15	14:21-14:31	40	03:16-03:26	34	
2—7# (45号院5号楼一单元504)	N16	14:52-15:02	42	03:39-03:49	35	
2—3# (45号院6号楼二单元204)	N17	15:21-15:31	38	03:58-04:08	33	
2—8# (45号院2号楼二单元506)	N18	15:52-16:02	41	04:21-04:31	34	
3—1# (26号院2号楼一单元203)	N19	16:21-16:31	39	04:54-05:04	35	
3—3# (26号院4号楼一单元203)	N20	16:51-17:01	39	05:21-05:31	35	
幼儿园	N21	17:14-17:24	42	/	/	

报告编写人: 任丽慧

批准人: 刘晓云

审核人: 郭春芳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检验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 010 - 50927251 邮箱: huabotandi@163.com



HBBG-TY-SY01 (1-0)
报告编号: HB250320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Ltd.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八层

电话: 010-50927251

邮箱: huabotandi@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20-03.21
检测日期	2025.03.20-03.25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餐饮业颗粒物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 11/T 148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YQ-186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YQ-159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YQ-181		
红外测油仪 OL680	YQ-2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电子天平 EX125DZH	YQ-154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7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J-09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检测结果

2025.03.20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KSLT-YJ-20A 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个)	4
排气筒高度(m)	13.4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7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7167	7270	7285
油烟(mg/m ³)	0.2	0.2	0.2

2025.03.20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KSLT-YJ-20A 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个)	4
排气筒高度(m)	13.4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7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6913	7012	7144
餐饮业颗粒物(mg/m 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4	0.42	0.38

2025.03.21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KSLT-YJ-20A 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个)	4
排气筒高度(m)	13.4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7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7092	7126	7149
油烟(mg/m ³)	0.2	0.2	0.2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5.03.2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 采样口		
净化器名称/型号	KSLT-YJ-20A 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使用灶头数(个)	4
排气筒高度(m)	13.4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7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6954	7149	7160
餐饮业颗粒物(mg/m ³)	0.9	0.9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52	0.47	0.34

报告编写人: 任丽慧

批准人: 孙春芳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